

关于新设立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核名单公示

为贯彻落实国家“双减”政策，强化对校外艺术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，确保培训机构依法依规开办，根据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《福建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闽文旅规文〔2022〕7号）文件精神，按照审批流程，向社会进行公示。现将关情况公示如下：

机构名称：安溪县圆梦艺术培训中心有限公司

举 办 者：李江湖

场所地址：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凤城镇河滨北路 300 号 培训对象： 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學生、高中生

培训类别： 舞蹈、美术、书法、主持等

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、投资人情况				
类 别	姓 名	性 别	户 籍 或 国 籍	备 注
法定代表人	李江湖	男	中国	

公示期间欢迎广大群众提出监督意见，任何单位和个人有异议的，可通过来电、来信、来访等方式反映。反映情况和问题须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。

公示日期自 2023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07 日

联系电话：0595-23232446 传真：0595-23232444

通讯地址：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行政服务中心 6 号楼 B 幢 23 楼

邮编： 362400

公示机关：泉州市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

